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;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
- 1) 现场会议: 2018年6月27日14:30开始
- 2) 网络投票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 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:00°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完美世界大厦 18 层
 - 3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- 4.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池宇峰先生
- 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 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,代表股份 903,635,861 股,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68.728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667,678,56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78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235,957,29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946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代表股份 112,851,80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583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30,389,10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1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82,462,70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271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事项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03,628,0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;反对 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2,844,0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1%;反对 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: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:都伟、韩晶晶

结论性意见: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

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7日